**衛生福利部第四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**

壹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

貳、舉辦目的

「紫絲帶」是國際間「反暴力」的象徵符號之一，象徵著「消除所有人際間的暴力」；鑒於社會問題漸趨複雜多元，人際間的暴力議題層出不窮，保護服務工作更趨困難；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少保護（含兒少性剝削防制）、老人保護、身心障礙者保護（以下簡稱六大類）之有功人士，本部自103年度起舉辦「紫絲帶獎」徵選，激勵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、勞政等相關業務人員士氣，歷屆辦理成效斐然，本部今（106）年賡續辦理該獎項，使更多動人故事得以宣傳，促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投入與關注。

參、遴選對象

一、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民營事業單位、機構團體等）、非營利組織（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），符合表彰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或兒少保護工作之人員。

二、凡推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，均接受推薦或自薦。

肆、獎項及獎勵

一、「紫絲帶獎」得主共計15名，其中包含「紫絲帶特別貢獻獎」1名及「紫絲帶講壇楷模獎」1名。

二、除遴選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為「紫絲帶獎」得主外，「紫絲帶特別貢獻獎」係針對投身於保護工作多年且實踐並傳遞核心價值者設立，「紫絲帶講壇楷模獎」則為講壇評審團及網絡評審們公認之楷模；上述得主可獲頒具紀念性的「紫絲帶獎座」1座，並可於講壇分享服務事蹟，以及於頒獎典禮公開受獎。

伍、遴選資格

一、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，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中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正向案例服務經驗或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確有助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之推動改造者。

三、其他有助於推動或協助六大類防治或保護事項者。

四、近三年（103年至105年）曾獲得紫絲帶獎者，暫不接受推薦，以擴大更多獎勵機會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收件：自106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本獎項接受推薦或自薦報名，請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寄至電子信箱「enroll@praward.tw」，或郵寄至「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 第四屆紫絲帶獎徵選小組收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徵選時程：

（一）公布初選入圍名單：預計於106年7月下旬公布30位入圍名單。

（二）進行入圍者訪談：預計於106年8月進行入圍者訪談，並將提報評審團作為決選參考。

（三）公布決選得主名單：預計於106年9月上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15名。

三、紫絲帶獎得主配合本部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得主專訪：預計於106年9月下旬至得主的工作場所進行相關實景拍攝，並製作成專訪影片。

（二）參與行前訓練共識營：預計106年10月邀集各得主，針對得獎事蹟呈現方式與紫絲帶講壇演說注意事項進行培訓與交流。

（三）參與紫絲帶講壇演說：預計於106年11月下旬辦理，邀請得主講述自身成功經驗或特殊事蹟，演說以12分鐘為上限，並由評審團與網絡評審現場進行投票計分，遴選出「紫絲帶講壇楷模獎」。

（四）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：預計於106年11月下旬辦理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等貴賓進行頒獎典禮。

四、以上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，並將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一、同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單位薦送名額以不逾3名為限。

二、推薦者如為法人，請推舉1名任職於該法人組織之自然人為代表人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者的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將於遴選後歸檔留存，不予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四、報名時須簽具參加本屆紫絲帶獎系列活動之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五、本獎項得主之所屬機關或任職單位得從優予以獎勵。

六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。